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 号公司  
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8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江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江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007,824	99.9022	是
1.02	选举王雅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007,824	99.9022	是
1.03	选举王郑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007,831	99.9022	是
1.04	选举朱思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007,828	99.9022	是
1.05	选举蔡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007,829	99.9022	是
1.06	选举张赟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007,829	99.9022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蒋鸿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7,882	99.9023	是

2.02	选举秦宝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7,885	99.9023	是
2.03	选举熊晓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7,892	99.9023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长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5,007,836	99.9022	是
3.02	选举李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5,007,844	99.9022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王江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966,491	98.1837				
1.02	选举王雅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966,491	98.1837				
1.03	选举王郑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966,498	98.1838				
1.04	选举朱思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966,495	98.1838				
1.05	选举蔡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966,496	98.1838				
1.06	选举张赧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966,496	98.1838				
2.01	选举蒋鸿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66,549	98.1851				
2.02	选举秦宝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66,552	98.1852				
2.03	选举熊晓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66,559	98.1853				
3.01	选举李长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966,503	98.1839				
3.02	选举李卉为公司第五届	3,966,511	98.1841				

监事会监事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被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袁晟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